近日，退役军人事务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农业农村部、税务总局、市场监管总局、全国工商联等8部门联合印发《关于加强就业困难退役军人帮扶工作的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意见》）。

《意见》指出，就业是最大的民生工程。广大退役军人曾经为国防和军队建设作出贡献，是重要的人力人才资源，在经济社会发展各个领域发挥着积极作用。做好就业困难退役军人帮扶工作，是落实就业优先战略、做好稳就业保就业的内在要求，是就业困难退役军人缓解生活困难、实现个人价值的现实需要，对促进经济社会发展、服务国防和军队建设、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具有重要意义。

《意见》强调，要深刻认识做好就业困难退役军人帮扶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，以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为目标，立足就业困难退役军人的特点和需求，通过**强化择业引导、加强岗位推荐、支持创业和灵活就业、落实帮扶措施、用好公益性岗位、做好技能培训**等，提供多岗位供给、多渠道保障的帮扶，使就业困难退役军人及时就业。

《意见》要求，各地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、强化经费保障、健全工作机制，切实履行主体责任、统筹用好相关资金、不断加强对接协作，保障就业困难退役军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。